

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业务的承诺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

为严格贯彻落实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我公司对在德州市辖区内开展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业务，做出以下承诺：

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保证期限为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延后12个月。

二、需要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时，在收到有效索赔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依法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违背上述承诺，住建主管部门有权撤销我公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公示信息，并停止相关业务的开展。

保险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签字)



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此处填写“保险单号”]

致：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及相关政府文件要求，
我司（保险人）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的请求，
并出具《_____填写险种名称》保险单（保险单
号：_____），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险保证。

一、保证金额

我司（保险人）承担的履约保证金额（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二、保险期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零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二十四时止。

三、保险责任

我司（保险人）按照《_____填写条款名称》的规定对此项目承担保险责任。

四、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事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由农民工工资主管
部门确认盖章，并且提供投保人违约的相关证明资料。

五、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单约定为准，并且依附于保险单而存在。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相关农民工工资主管部门在接受保险本凭证时，视为已了解
保险单和《_____填写条款名称》的内容。

附：保险单和《_____填写条款名称注册号》

保 险 人：_____

签单日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B款）投保单

投保单号：

尊敬的客户：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黑体字标注部分的责任免除条款内容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如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不明白或有异议的，请在填写本投保单之前向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询问，如未询问，视同已经对条款内容完全理解并无异议。您在充分理解条款后，再如实填写本投保单各项内容。您所填写的内容我公司将为您保密。

投保人	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企业性质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私营 ☐ 外资 ☐ 合资	企业注册资本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			
	企业经营时间			
被保险人	投保人本项目依法招用的农民工			
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工程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项目类型	☐ 公共建设项目 ☐ 非公共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计划工程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工程预计合同造价	人民币（大写） ¥		
	反担保方式、 种类及覆盖比率	☐ 抵押 说明：		比率：
		☐ 质押 说明：		比率：
		☐ 保证 说明：		比率：
☐ 其他方式 说明：		比率：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帐号：		开户行：	
投保信息				
适用条款	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B款）（注册号：C00001031412020082105291）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 ¥			
保险费率		保险费		
附加条款信息				
其他分项条款				
绝对免赔率/额				
赔款等待期				
是否为续保客户	☐ 是 ☐ 否			
保险期间	月，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交费形式	☐ 现金 ☐ 转账 ☐ 其他		交费日期：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争议处理	☐ 诉讼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投保人声明: 1. 本投保人确已收到保险人提供的本次投保需要的各保险条款并进行了仔细阅读, 保险人已就保险条款全部内容进行了解释说明, 就其中的责任免除、免赔额(率)、比例赔付等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和法律后果作了明确说明, 本人完全理解并接受, 申请投保; 2. 本投保单和投保明细表、风险问卷等投保材料(如有)已如实填写, 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内容真实, 同意以上述材料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3. 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付费期限和金额交纳保险费, 保险公司将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所交纳的保费占应交纳保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4. 本人(单位)同意大地保险(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分支机构)及其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境内外第三方基于为本投保人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等用途, 可以收集、整理、保存、加工、提供和使用本投保人提供的及享受大地保险服务而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 但法律禁止的除外。大地保险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投保人签名:	保险人(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为保险公司填写			
初审情况	业务来源: ☐ 直接业务 ☐ 个人代理 ☐ 专业代理 ☐ 兼业代理 ☐ 经纪人 ☐ 网上业务 代理(经纪)人名称: 业务员签字: 年 月 日	核保 意见	核保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 C000010314120200821052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依法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各项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 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依法招用的农民工, 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义务, 给被保险人造成的工资收入损失, 保险人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法院的判决或仲裁机构的裁决, 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 (二) 投保人因流动资金不足, 无法支付应付工资的;
- (三) 投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死亡或失踪的;
- (四) 投保人未按工程分包合同约定与工程承包企业结清工程款, 致使工程承包企业拖欠被保险人工资, 依法应由投保人先行垫付的;
- (五) 投保人将被保险人工资发放给劳务公司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造成工资未支付至被保险人的;
- (六) 投保人未支付被保险人工资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自然灾害;
- (五) 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六) 被保险人未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务;
- (七)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采用合谋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劳动合同。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各项间接损失;
- (五)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依法应缴纳的工资保证金金额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额以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和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二者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被保险人参与建设的工程施工合同的工期,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

险单中载明, 最长不超过五年。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的责任期限, 以投保人与该被保险人在上述工程项目中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准, 且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需要提供抵押或保证(由第三方出具)的, 投保人应积极配合并办理上述相关的担保手续。

第十六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二) 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备案证明;
- (三)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及证明, 被保险人花名册, 各种工种人数等;
- (四) 工资预算, 工资支付标准、期限、形式等资料;
- (五)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加强管理,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定期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招工及工资支付情况。

投保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风险预警。同时, 保险人有权请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对投保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作出相应的处罚。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 投保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 并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同时, 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因投保人履约风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被保险人应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投保人拒绝或拖欠支付工资的调查认定结论；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认定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和不侵犯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该行为无效。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知道的有关情况，并采取保险人要求的必要措施。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对投保人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损失证明；
- (四)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劳动关系证明；
-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法院的判决书或仲裁机构的裁决书；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所判定的被保险人工伤收入损失，经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历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也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赔偿后，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担保（如有），以清偿保险赔款。对不足以清偿保险赔款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继续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最高以保险费的 5% 为限），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在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若有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回执(1/2)

报备单位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B款）		
编 号	（中国大地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33号		
开办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产品类别	保证保险	主附险	主险
经营范围	全国性	经营区域	全国
报送类型	新产品	开发方式	（非农适用）自主开发产品
基础费率	1	产品性质	商业型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的工资收入损失，保险人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法院的判决或仲裁机构的裁决，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投保人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二）投保人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支付应付工资的；（三）投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死亡或失踪的；（四）投保人未按工程分包合同约定与工程承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工程承包企业拖欠被保险人工资，依法应由投保人先行垫付的；（五）投保人将被保险人工资发放给劳务公司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造成工资未支付至被保险人的；（六）投保人未支付被保险人工资的其他情形。详见保险条款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被保险人参与建设的工程施工合同的工期，...		
绝对免赔额（率）		相对免赔额（率）	

说明：说明1、公司法律审查人声明、精算审查人声明、备注、公司意见和监管机关意见详见备案表回执（2/2）。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回执 (2/2)

报备单位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 (B款)		
法律 审查人 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本条款的法律审查职责, 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 符合《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 (二) 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三) 合同要素完备、文字准确、语言通俗、表述严谨。 本人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审查人:  2020年8月4日		
精算 审查人 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对费率的精算审查的职责, 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 精算报告内容完备; (二) 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 对利益演示的产品, 利益测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 (四) 保险费率厘定合理, 结果满足科学性、公平性和充足性原则; (五) 计算结果准确。 本人承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精算审查人:  2020年8月4日		
备注			
公司 意见	本公司确认已按照监管机关要求报送备案材料, 材料完整齐全, 准予备案。 (印章) 2020年8月5日	监管 机关 意见	全部备案材料已收到, 特此回执。 中国银保监会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管理专用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